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翁源县祥美砂石加工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砂石加工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邓向荣（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砂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翁源县祥美砂石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何庆荣 15875100532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4ULRAX3A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朱玉斌 0751-8700090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朱玉斌	0001754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朱玉斌	00017548	全本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翁源县祥美砂石加工厂					
法人代表	肖汉红		联系人		何庆荣	
通讯地址	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鲁溪径					
联系电话	15875100532		传真		邮政编码 512633	
建设地点	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鲁溪径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4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砂石是工程建设的基本骨料，随着天然河砂资源的日益减少和受政策保护限采乃至禁采，砂石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来源广泛、环境友好、成品可按工艺要求加工成不同规格大小的机制砂（也就是通过制砂机和其它附属设备加工而成的砂子）市场显现出了巨大的潜力和活力。

翁源县坝仔镇彬记陶瓷原料加工厂于 2017 年拟投资 3000 万元于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鲁溪径建设“年产 30 万 m³ 建筑用砂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 月通过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翁环审[2018]4 号，见附件 1）。该项目尚未进行建设。

为抓住市场机遇，翁源县祥美砂石加工厂承包了翁源县坝仔镇彬记陶瓷原料加工厂进行生产，现拟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鲁溪径，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砂石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4000m²，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32'21.73"，E 114°9'21.62"，地理位置见图 1。

本项目以翁源县祥美砂石加工厂为建设单位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

于“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137 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类别中“其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环评单位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相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成本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获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过（备案证编号 2019-440229-10-03-005171，见附件 2）。本项目主要为机制砂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淘汰类及限制类；翁源县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经查，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外购砂石，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列明的类别，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中限制类及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见图 2），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项目所在地位为坝仔镇上爱村集体用地，建设单位已与翁源县坝仔镇彬记陶瓷原料加工厂签订用地转租合同（见附件 3~4），项目用地性质满足要求，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位于坝仔镇半溪村境内，与项目的距离超过 5 公里。项目建设和运行不会对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选址合理。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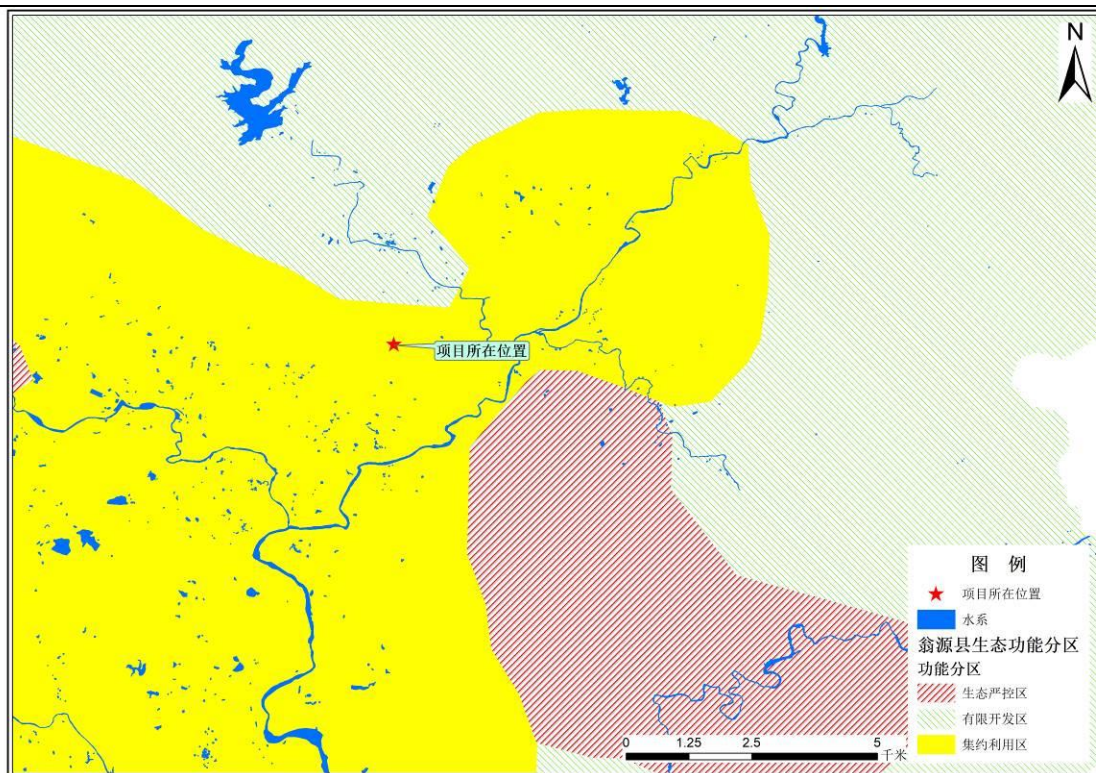


图 2 婺源县生态功能分区图（部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50 万立方米砂石，包括瓜子石 15 万 m^3/a ，机制砂 35 万 m^3/a ，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m^3/a
1	瓜子石	5~10mm	15 万
2	机制砂	0~5mm	35 万
合计	砂石	—	50 万

4.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原料堆放区、生产区、石粉堆放区、瓜子石堆放区、机制砂堆放区。

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办公宿舍楼等。

环保工程包括三级化粪池、废水处理区等。

项目具体组成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工段		设置原料堆放区 1 个
	生产工段		设置生产区 1 个
	成品工段		设置石粉堆放区、瓜米石堆放区、机制砂堆放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坝仔镇供水系统供给
	供电		由坝仔镇供电系统处理
	办公、生活		设置办公宿舍楼 1 栋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个
		生产废水	设置洗砂废水处理系统 1 个 (含沉淀池 3 个、压滤机 1 台、循环水池 1 个)

5.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如表 3 所示，厂区平面布置图如图 3 所示。

表 3 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高度 (m)	备注
生产区	3000	700	钢结构	1 层, 6m 高	
原料堆放区	500	—	—	—	
石粉堆放区	500	—	—	—	
瓜米石堆放区	500	—	—	—	
机制砂堆放区	500	—	—	—	
废水处理区	800	—	—	—	
办公宿舍楼	500	1000	砖混结构	2 层, 7m 高	
沉淀池	—	500m ³ /个	—	—	共 3 个
循环水池	—	500m ³ /个	—	—	共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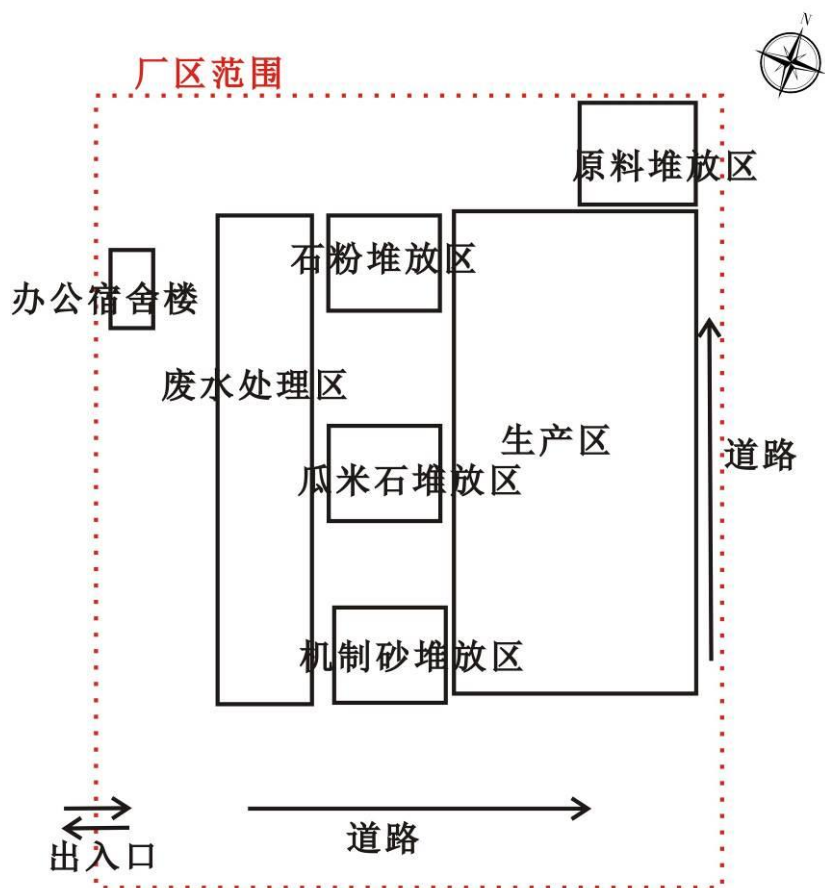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4 所示。

表 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标准型圆锥机	RC1400	1	
2	板式给料机	GZB1000×2000	1	
3	双层振动筛	3YK24000×6000	1	
4	双层振动筛	2YK24000×7000	1	
5	制砂机	ROR9500	1	
6	轮斗洗砂机	LD3280	1	
7	尾砂脱水一体机	WS150	1	
8	压滤机	YL13m×13m	1	
9	药剂罐	Φ 3m	2 个	
10	浓缩罐		1 个	
11	皮带输送机		9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5 所示。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储存位置	储存量	备注
砂石	55 万 m ³ /a	原料堆放区	5000m ³	
聚丙烯酰胺	8t/a	废水处理区	0.5t	絮凝剂

8.能耗、水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预计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用水量约为 51001m³/a。

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每天两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60 日，其中 20 人在厂区内住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鲁溪径，原为翁源县坝仔镇彬记陶瓷原料加工厂“年产 30 万 m³ 建筑用砂生产项目”，但该项目尚未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鲁溪径，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32'21.73", E 114°9'21.62"。

2.地形、地貌、地质

翁源县地形以山地和盆地为主，属半山区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 13 座。最高峰为北部的七星墩，海拔 1300 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 1246 米；东部雷公礑，海拔 1219 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 100 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 80%。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积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公里或几公里不等。由于中上石炭系壶天群灰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在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已发现较大溶洞 107 个。地貌表现千姿百态，地形较为复杂。

3.气候、气象

翁源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沿翁韶公路附近山脉以南地域为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地带。气象上常以气温作为划分自然季节的标准。把月平均气温大于或等于 24℃的月份作为夏季，小于 14℃作为冬季，大于或等于 14℃到 24℃作为春、秋季，则翁源的自然季节为夏长、冬短、春秋短暂。

2016 年总体气候特点是：县内气温偏高，降水偏多。年平均气温 20.9℃(常年 20.7℃)，月平均气温 1 月较常年持平、4—6 月、10—12 月较常年偏高，2、3、7、9 月较常年偏低；1—11 月极端最低气温为-1.1℃(1 月 25 日)，极端最高气温 37.8℃(7 月 31 日)。年累积降水量 2250.9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 31%，月降水量 1 月、3—4 月、8—11 月较常年偏多，其余月份降水较常年偏少。年日照时数 1631.7 小时，较常年偏多 13.6 小时。

4.水文

翁源县境内主要河流为滃江，是北江水四大支流之一，发源于县内船肚东，流经岩庄、坝仔、江尾、龙仙、三华、六里、官渡，入英德汇入北江。全长 173 公里，集雨面积 4847 平方公里，其中县内河长 92 公里，集雨面积 2058 平方公里。滃江河床稳定，河宽 100~150 米。沿河两岸为丘陵台地，河岸高于河床 3~6 米，河床多为岩石及砂卵石，河道坡降 1.7%，水位暴涨暴落，具有山区河流特征。滃江流域年平均雨量 1750 毫米，每年 4~8 月为丰水期，降水量约占全年的 70%，10 月至次年 2 月为枯水期，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14%，植被较好，年平均含沙量 0.11 公斤/立方米，年平均径流系数 0.54，年径流总量 1908 亿立方米（官渡以上）。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全市自然土壤有黄壤、红壤、红色石灰土、紫色土 4 个土类，面积为 181446.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77.67%。

翁源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有乔木灌木树种 75 科 318 种。其中用材林树种有 41 科 107 种，木本油料及叶用树种有 5 科 9 种，木本粮果树有 14 科 30 种，药用树种有 20 科 35 种，竹类品种主要是禾本科的竹亚科，有 13 种，面积 1 万公顷。拥有野生脊椎动物 29 目 81 科 183 属 258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云豹、豹、蟒蛇、黄腹角雉 4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水獭、大灵虎纹蛙、三线闭壳龟等 24 种；广东省重点保护动物豪猪、大白鹭、白鹭、黑水鸡、刺胸蛙、沼蛙等 15 种，IUCN 受威胁物种金猫、云豹、黄腹角雉、平胸龟、眼斑水龟等 10 种，CITES 附录物种穿山甲、水獭、豹猫、金猫、云豹、蟒蛇等 31 种。

本项目选址附近未发现国家和地方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历史沿革

新石器时代，翁源就有人类活动。战国时期，翁源地属楚。秦为南海郡。两汉属荆州府桂阳郡浈阳县地。晋属始兴郡，仍浈阳地。梁承圣三年（公元 554 年），从浈阳县地析置翁源县，隶属衡州。陈又分属清远郡。隋废郡仍为县。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省诸郡，于始兴县置广州总管府，翁源隶焉。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翁源自广州析隶韶州。宋宣和三年（公元 1121 年），析曲江廉平、福建两乡与翁源太平合置建福县，亦属韶州，历时九年。建炎三年（公元 1129 年），废建福，太平并回翁源。元朝至元十五年（公元 1278 年），翁源并入曲江，隶广东道韶州路，翁源立巡司，谓慰宣司。大德五年（公元 1301 年），翁源复县，改属英德路。延祐六年（公元 1319 年），翁源又并入曲江。明清时期，翁源县建制未变，均属韶州府管辖。

2.区内资源特点和人文自然景观

翁源物华天宝，是“岭南夏令果王”三华李的故乡、千年古县、全国最大国兰生产基地。农业种植以粮食、甘蔗、蚕桑、花生、蔬菜、水果、黄豆、番薯等作物为主，其中以粮食、糖蔗、蚕桑、蔬菜、水果、兰花为支柱产业。糖蔗、蚕桑已经形成公司+基地+农户大规模的良性生产，糖蔗种植面积 6 万亩，年产糖蔗 25 多万吨；蚕桑种植面积 2.8 万多亩，产茧 3.5 万担；蔬菜种植通过粤北最大蔬菜批发市场翁城蔬菜批发市场的辐射带动，形成以翁城镇为中心基地向周边乡镇发展，全县年蔬菜复种面积 26 万亩，产量 37 万吨。已成为翁源县县农村的主要经济来源。

旅游资源丰富，境内有省级自然保护区青云山，此外还有白面仙岩、江尾九仙泉、宝庆寺遗址、东华禅寺、岩庄八角庙等旅游休闲景点。

3.经济水平

2017 年翁源县实现生产总值 104.8 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增长 7%，全县三次产业比重优化为 23:30.2:46.8。财政总收入实现 29.7 亿元，增长 8.4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 亿元，增长 8.8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2 亿元，增长 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6.9 亿元，增长 7.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经济发展保持稳中向好的基本面。

4.文化科技卫生教育

社会民生事业领域投入进一步加大。全年民生支出 23.6 亿元，占全县财政支出的 86.7%，其中，精准扶贫、教育、卫生三大民生项目投入强度和建设强度是历史上最大的一年。教育发展有新的转变。以重建教育教学秩序为首要任务，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学风师风全面好转，教学成绩大幅提高，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隆重举行庆祝第 33 个教师节暨教育工作大会，表彰优秀校长和优秀教师，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风气，广大教师倍受鼓舞；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加大教师招聘补充力度，教师队伍进一步增添活力。投资 8000 万元的实验小学建成投入使用，有效缓解了学位紧张局面。卫生健康事业长足发展。总投资 2.5 亿元的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顺利推进。投资 1.2 亿元的县中医院综合大楼进入施工阶段。县人民医院投资 3.6 亿元的新城院区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全县 45 个村级卫生站建设基本完成。分级诊疗和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顺利实施。人口计生工作稳步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前超额完成任务。文明建设亮点纷呈。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巩文”工作顺利通过省复评。坝仔镇辉星村被评为全国文明村、省文明村。江尾镇南塘村被国家农业部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江尾兰花小镇成功入选第一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示范点，成为韶关市唯一的特色小镇示范点。社会保障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个人缴费清退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并轨试点不断扩大。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连续十三年上调，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进一步提高。对全县 10 家敬老院进行了升级改造。投资 800 万元动工兴建社保分局服务大厅。科技文化体育工作成绩显著。2 个项目获省科技厅立项，1 项科技成果荣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主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风雅翁山”、“潮涌滙江”等特色文化品牌活动丰富多彩，“客家山歌”、“翁城猫头狮”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打破我县省级非遗项目零的记录。涂文安荣获 2017 “全球华人摄影年度成就奖”。广电网络改革重组顺利完成。参加韶关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获得金牌 46 枚，团体总分位居全市前列；县体育局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飓风 2017”专项打击行动考评全市领先，严打整治成效显著提升。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项目周边 1km 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显示的环境监测数据，翁源县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6。

表6 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 单位：mg/m³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年均浓度	2017 年均浓度	11	16	34	—	—	26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日均（或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98	98	95	95	90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29	32	71	1.2	138	58
	标准值	150	80	150	4	160	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由表6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监测指标满足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翁源县属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滃江“翁源船肚东—翁源河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滃江“翁源船肚东—翁源河口”河段为Ⅱ类水功能区，因此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根据《广东翁源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7月18~20日滃江上游的联明桥水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滃江上游联明桥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见表7：

表 7 滙江上游联明桥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统计指标	监测值	II 类 标准值	统计指标	监测值	II 类 标准值
pH 值	7.3~7.5	6~9	氨氮	0.451~0.48	≤0.5
溶解氧	6.76~8.04	≥6	总磷	0.04~0.05	≤0.1
高锰酸盐 指数	3.5~3.8	≤4	挥发酚	0.0003~ 0.0008	≤0.002
化学需氧量	9~11.6	≤15	石油类	0.04	≤0.0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6~2.8	≤3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61	≤0.2

3.声环境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功能区的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坝仔镇上爱村鲁溪径，周边主要为林地和农田，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5.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和周边自然环境以及社会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8，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见图 4。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影响要素	保护级别
1	岩庄镇	NE	1385	大气、声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2	饶村	E	2588		
3	赤泥岭	SW	1797		
4	辉岭村	SW	1325		
5	上爱村	S	1336		
6	上宵	S	1539		
7	滙江“翁源船肚东—翁源河口”河段	E	163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Ⅱ类标准



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级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9。				
	表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O ₃	—	0.16（8小时）	0.2	
	CO	—	4	10	
环境 质量 标准	2.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附近水体滃江“翁源船肚东—翁源河口”河段河段为Ⅱ类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具体标准值摘录于表10。				
	表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Ⅱ类标准值	6~9	≥6	≤4	≤15
	项目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Ⅱ类标准值	≤0.5	≤0.1	≤0.002	≤0.05
	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Ⅱ类标准值	≤0.2			
	3.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11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L_{eq}: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料堆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和厨房油烟，扬尘均属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超过 1.0mg/m³；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因砂石材料的冲洗等有生产废水产生，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可用于扬尘点洒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和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排放标准后用于绿化浇灌，具体数值见表 13。

表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摘录）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COD	BOD₅	NH₃-N	LAS
标准限值	6.0~9.0	—	20	20	1.0

3.噪声排放标准

（1）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低于 70dB（A），夜间低于 55 dB（A）。

（2）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55dB（A），夜间低于 4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议不分配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扬尘均属无组织排放，建议不分配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叙述如下：

①破碎筛分：原料经振动给料机给料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入三层振动筛，筛分出的 0~4mm 石粉经皮带输送机送至石粉堆放区；粒径过大的物料返回至圆锥破碎机再次破碎；剩余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制砂机制砂。原料在破碎前即经水喷淋湿润，产生的粉尘极少。

②制砂：物料经制砂机破碎后送至双层振动筛，筛分出的 5~10mm 瓜米石经皮带输送机送至瓜米石堆放区，细料被清水冲洗落入洗砂机。物料在制砂前即经水喷淋湿润，产生的粉尘极少。

③洗砂：细料在轮斗洗砂机内经螺旋搅拌及水力冲刷的作用下将泥巴与砂粒剥离，砂粒经轮斗洗砂机尾部排出落入尾砂脱水一体机内再次洗涤分级，洗净后的砂粒排入脱水筛内脱水，同时细砂经尾砂脱水一体机中的旋流器回收至脱水筛，脱水后的砂粒经皮带输送机送入机制砂堆放区出售。

④沉淀：轮斗洗砂机、尾砂脱水一体机排出的泥浆经沉淀池沉淀，沉淀池中的上层泥水和回收细砂后的泥水加入凝絮剂后泵入泥浆罐中，再泵入压滤机过滤，滤出的细泥（含水量为 20~30%）销售给砖厂制砖。泥浆罐产出的清水及压滤机滤出的清水泵至循环水池，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所有落料的皮带输送机的落料点均用清水喷淋以达到抑尘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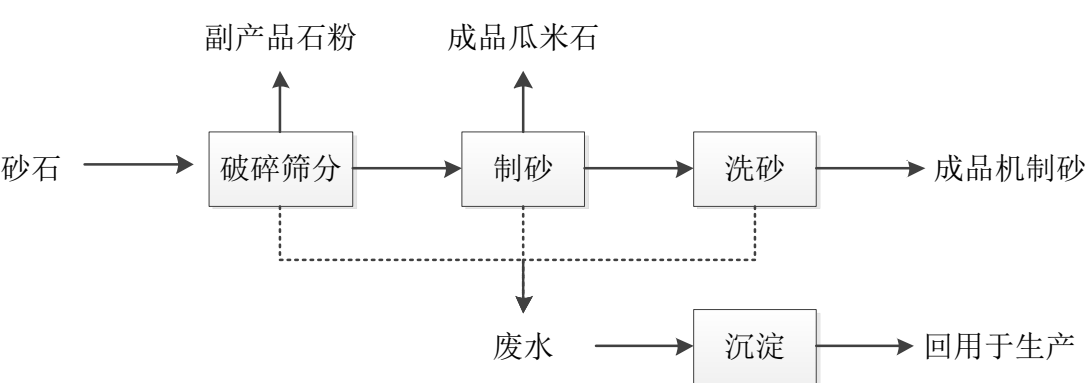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主要的产污环节如下：

1.扬尘

建筑施工场内易产生施工扬尘，其主要由于运输车辆扰动地面和露天堆场、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引起的；由于物料运输车辆泥土带出和撒漏，会使施工场出入道路两侧 30 米区域产生扬尘污染，在降雨少、天气干燥、风速大的 10 月~3 月期间施工，扬尘量更大。施工方案拟设 1 个施工出入口，道路扬尘区间加上施工场内运输通道，全长约 0.08km，本报告主要考虑此间扬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经验下列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 —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 —汽车速度（km/h），车辆经过施工场出入口附近区域时，车速一般在 20km/h 以下，按 20km/h 计；

W —汽车重量（t），通过汽车以运输车辆为主，汽车平均重量按 20t 算；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如不采取任何环保措施， P 可达 0.1kg/m²。

代入公式计算得 $Q_i=0.384\text{kg/辆 km}$ 。项目进出施工场地主要为施工车辆，按平均 2 辆/h，代入计算得在无环保措施情况下，本项目造成的扬尘量为 0.06kg/h，工期按 3 个月计，主要扬尘时段按 10 小时/天计，则扬尘产生量为 0.054t。

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加盖、临时堆土管理等行之有效的防尘、减尘措施，可将道路扬尘量减少 80%，则工程造成的扬尘量为 0.011t。

2.废水

本工程现场不设置施工人员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建设期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物料、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的冲洗，废水量在施工高峰期时约为 10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4000mg/L。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设

置废水收集沟并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各易扬尘点洒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挖掘机、自卸汽车、电锯、振捣器、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dB(A)~95dB(A)。各噪声源源强见表 16。

表 14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单位：dB(A)

机械名称	噪声值	机械名称	噪声值
挖掘机	79~83	振捣器	75~78
自卸汽车	75~79	混凝土输送车及泵	91~95
电锯	92~95	冲击钻	82~93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包括砂石、石块、碎砖、废混凝土等，产生量约 5t，收集后就地用于回填、绿化、道路等，无法回填的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

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

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产生量约为 50000m³/a，废水砂粉量约为 25000t/a，因此主要污染物为 SS：500000mg/L。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和压滤机处理后储存于循环水池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 20 人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2014 年），中等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按 180L/人·d 计，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85m³/d，1001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7m³/d，即 900.9m³/a（按 260d/a 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15。

表15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洗砂废水 (5000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	—	500000	—	—
	产生量 (t/a)	—	—	25000	—	—
生活污水 (900.9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50	30	20
	产生量 (t/a)	0.270	0.135	0.135	0.027	0.018
处理措施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和压滤机处理后储存于循环水池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全程经水喷淋冲洗湿润，产生的粉尘极少，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料堆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和厨房油烟。

(1) 料堆扬尘

原料和成品砂石在堆放过程中在自然风力作用下有扬尘产生，成品机制砂已洗去颗粒较小的砂粉，产生扬尘量较少，原有项目料堆扬尘主要为原料料堆产生的扬尘。

料堆在自然风力作用下的起尘量的经验公式为：

$$Q_m = 11.7U^{2.45} S^{0.345} e^{-0.5W}$$

式中：Q_m—堆场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量，取含水率10%；

S—堆场面积（m²），为500 m²（其中：原料堆场500 m²）；

U—起尘风速（m/s），根据相关实验结果，风速大于4m/s时，将产生扬尘，本项目取平均风速1.5m/s；

经计算，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256.47mg/s，即8.09t/a。

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抑尘及对料堆设置挡墙及防尘网覆盖等防治措施，扬尘产生量可减少90%，即经采取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扬尘产生量为0.81t/a。

(2) 物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成品均为湿润状态，装货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很少。物料装卸粉尘主要是

原料卸车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text{物料装卸起尘量: } Q_2 = 113.33U^{1.6}H^{1.23}e^{-0.28W}(\text{mg/s})$$

式中： Q_2 ：一物料装卸起尘量（mg/s）

U —风速(m/s)，本项目取翁源县年平均风速1.3m/s；

W —物料的含水率(%)，本项目取10%；

H —落差(m)，本项目取3m。

每次卸车所用时间按1.5min计，装载运输车辆按30t自卸车计，按每次满载，每年共55万立方原料装载量共需18333辆次，总共装卸时间为458.33h。按上式计算，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647.67mg/s，即1.07t/a。建议建设单位在对物料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同时做好遮挡，抑尘效率以90%计，则本项目装卸原料时产生的扬尘量为0.11t/a，属于无组织排放。

(3) 汽车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 ：汽车速度，km/h；

W ：汽车载重量，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建设项目车辆在厂区内平均行驶距离按200m计，原料及成品总发车空、重载各36666辆次/年；空车重约10t，重车重约40t，以速度20km/h行驶，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

表 16 车辆行驶扬尘量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kg/km 辆)	0.204	0.343	0.466	0.578	0.683	0.783
重车 (kg/km 辆)	0.663	1.116	1.512	1.877	2.218	2.543
合计 (kg/km 辆)	0.867	1.459	1.978	2.455	2.901	3.326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道路路况以 $0.3\text{kg}/\text{m}^2$ 计，经计算本项目汽车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14.51t/a 。通过对地面硬底化，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场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扬尘量可减少 90%，则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1.45t/a ，属于无组织排放。

(4) 厨房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食宿，灶台共设 4 个，以单个灶台基准排放量 $2000\text{m}^3/\text{h}$ 计，日运行 3 小时计，则含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624\text{万 m}^3/\text{a}$ ，油烟产生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产生量 0.062t/a 。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去除率可达 85% 以上，则净化后的废气排放量为 0.009t/a ，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Nm^3/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原料堆场	料堆扬尘	—	8.09	—	0.81	—
原料堆场	装卸扬尘	—	1.07	—	0.11	—
厂区	汽车扬尘	—	14.51	—	1.45	—
厨房	油烟	8000	0.062	10	0.009	1.5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sim 90\text{dB(A)}$ 之间。

4. 固体废弃物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内食宿，在厂区食宿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text{kg}/\text{人} \cdot \text{日}$ 计算，不在厂区食宿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日}$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85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 石粉

砂石在破碎筛分过程中有副产品石粉产生，产生量约 25000t/a ，拟外售给建材厂资源化处理。

③细泥

本项目设置有沉淀池和压滤机对洗砂废水进行沉淀处理，会有细泥产生，细泥产生量约为25000t/a，属一般工业固废，拟外售给建材厂资源化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5.8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石粉	25000	外售资源化
3	细泥	25000	外售资源化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阶段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建设期	施工现场	扬尘	0.054t	0.011t, 周界外最高 浓度点不超过 1.0mg/m ³
	运营期	原料堆场	料堆扬尘	8.09t/a	0.81t/a
		原料堆场	装卸扬尘	1.07t/a	0.11t/a
		厂区	汽车扬尘	14.51t/a	1.45t/a
		办公宿舍楼	厨房油烟	10mg/m ³ , 0.062t/a	1.5mg/m ³ , 0.009t/a
水污 染物	建设期	生产废水	SS	4000mg/L	用于洒水降尘, 不 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 (900.9m ³ /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300mg/L, 0.270t/a 150mg/L, 0.135t/a 30mg/L, 0.027t/a 150mg/L, 0.135t/a 20mg/L, 0.018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标后用于周边绿 化浇灌, 不外排
		洗砂废水 (50000 m ³ /a)	SS	500000mg/L, 25000t/a	经沉淀池和压滤机 处理后储存于循环 水池中, 回用于生 产, 不外排
固体废 弃物	建设期	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	5t	施工单位统一清运 处理
	运营期	厂区	生活垃圾	5.85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石粉	25000t/a	外售资源化处理
			细泥	25000 t/a	外售资源化处理
噪声	建设期	施工现场	噪声	75~95dB (A)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运营期	厂房	机械噪声	75~90dB (A)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生态影响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废水和建筑垃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建设期各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 建设内容少且简单, 建设时间较短, 建设期的生态影响很小。

运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生产过程中排污对生态的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在经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 可做到不外排或达标排放, 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1.扬尘

施工场地砂堆、石灰、进出车轮带泥沙、水泥搬运等场地和工序会产生扬尘，由此造成周围环境的扬尘污染，将直接影响周边环境及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类比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施工场地的扬尘情况类比广西梧州市某施工扬尘（TSP）实验性实测资料，见表 19。

表 19 某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类比调查情况

单位：mg/m³

环保措施	检测位置	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50 m	100 m	150 m
未洒水	范围值	0.321 ~0.402	5.412 ~12.723	3.435 ~4.544	0.565 ~1.756	0.411 ~0.623
已洒水	范围值	0.173 ~0.228	0.409 ~0.759	0.244 ~0.338	0.196 ~0.265	0.168 ~0.236

类比分析可知，下风向距离施工场界 50 米处 TSP 浓度约在 0.244~0.338mg/m³ 之间，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不超过 1.0mg/m³ 的要求。

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措施后，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影响范围在施工场地附近 30m 范围内，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忽略不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材料、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扬尘点洒水降尘，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挖掘机、自卸汽车、电锯、振捣器、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dB(A)~95dB(A)。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表 20。可见，施工噪声的主要影响范围为噪声源的 20m 以内，该范

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施工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表 20 施工噪声的传播衰减表

单位: dB(A)

r(m)	20	30	50	80	100	120	150	200
源强 95 dB(A)	69.0	65.5	61.0	57.0	55	13	51.4	49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点位必须采取的措施有：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现场布置高噪声设备时应尽量远离住宅，且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施工期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8: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

(3)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期间噪声值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就地用于回填、绿化、道路等，无法回填的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

本工程建设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可见，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料堆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和厨房油烟。

(1) 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

(2) 其他扬尘

①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报告选取扬尘(TSP)作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因子。

②排放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扬尘排放源强见表 21。

表 2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1	料堆扬尘	0	0	258	200	120	-20	5	2400	正常	0.3375
2	装卸粉尘	0	0	258	200	120	-20	5	2400	正常	0.0458
3	汽车粉尘	0	0	258	200	120	-20	5	2400	正常	0.6042

③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污染物评价标准选用 GB3095-2012 中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于没有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其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因此本项目 TSP 采用 3 倍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作为评价标准,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评价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TSP	0.2	0.3	—	0.9

④评价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TS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要求, 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本报告采用 AERSCREEN 模型, 各参数取值如下:

翁源近二十年最低气温-2.3℃, 最高气温 39.5℃;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3m/s, 测风高度 10m;

地面分扇区数 1, 地面时间周期按季, 地面特征参数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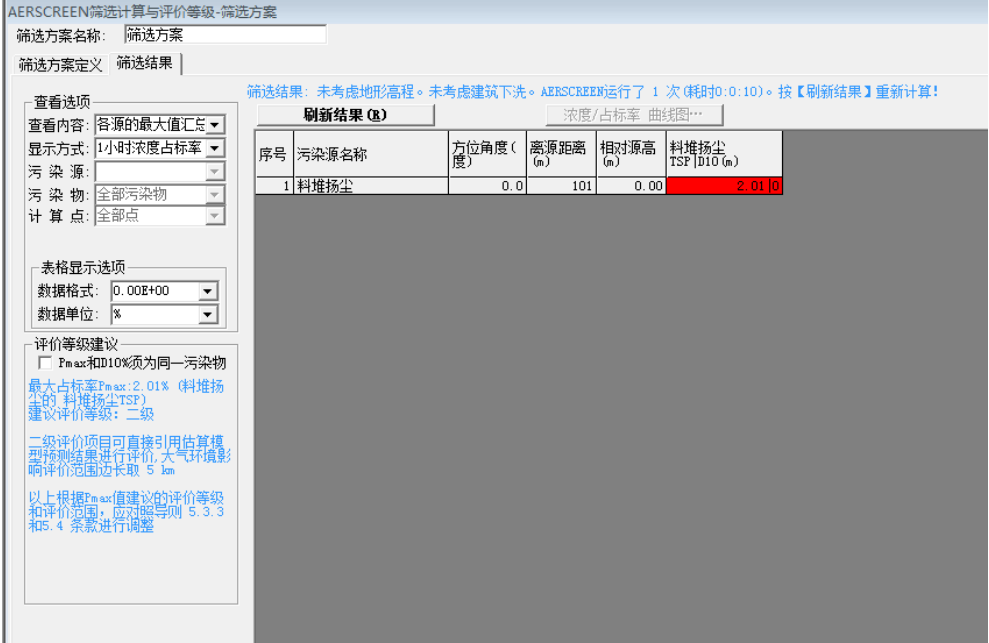
表 23 地面特征参数表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0-360	冬季	0.5	1.5	0.5
0-360	春季	0.12	0.7	1
0-360	夏季	0.12	0.3	1.3
0-360	秋季	0.12	1	0.8

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见表 24 及图 6。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g/s)	标准值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贡献值 (mg/m ³)	P_i (%)	最大落地 浓度距离 (m)	$D_{10\%}$ (m)
料堆扬尘	TSP	0.094	0.9	0.0181	2.01	101	—
装卸粉尘	TSP	0.013	0.9	0.00245	0.27	101	—
汽车粉尘	TSP	0.168	0.9	0.0323	3.59	1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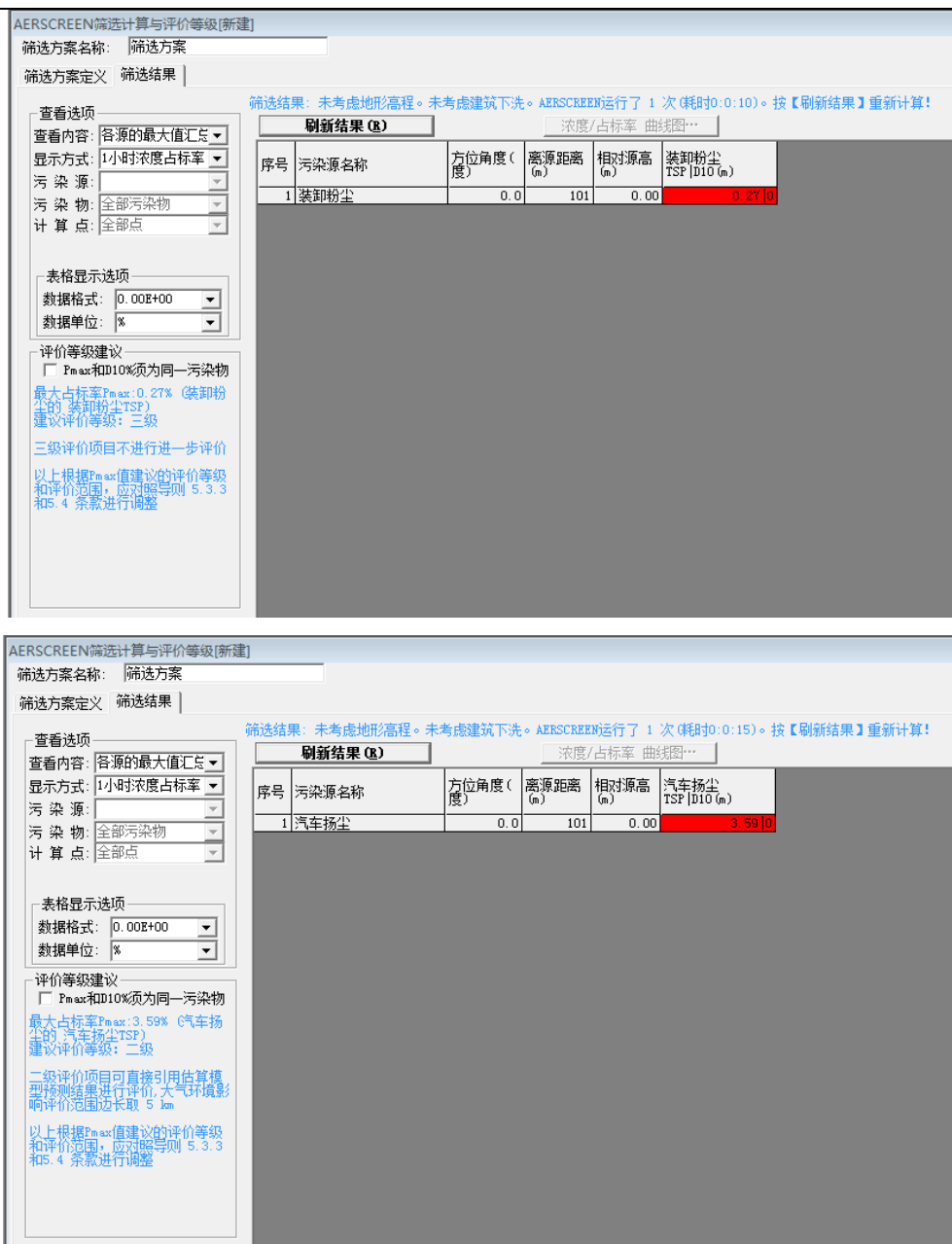


图 6 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图

由表 24 可知 TSP 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21。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料堆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⑤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由表 25 可知，经预测本项目 TSP 厂界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可见本项目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和压滤机处理后储存于循环水池中，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

可见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5~90dB（A）。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见表 25。

表 25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m）	10	2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噪声衰减量 ΔL (dB(A))	20	26	34	40	43	46	48	52	57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隔声罩、消声器等；
- （3）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4）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经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后，噪声源强可以降低为 60~75 dB（A）。由表 25 可知，再经 10 米以上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安置在距

离场界 10 米以上的地方，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辉岭村距离厂区 1325m，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拟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5.85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石粉（25000t/a）、细泥（25000t/a）外售资源化处理。

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产品所需原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故本报告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6.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新建 1 套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排放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
洗砂废水	沉淀池（500m ³ ）	新建 3 个	经沉淀池和压滤机处理后储存于循环水池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循环水池（500m ³ ）	新建 1 个	
	压滤机	新建 1 台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新建 1 套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消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
生活垃圾	临时存放点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细泥	外售资源化	—	外售资源化处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建设期 施工现场	扬尘	适时洒水降尘,及时清除建 筑垃圾	达标排放
	运营期 生产区	料堆扬尘	洒水抑尘+做好遮蔽	达标排放
	运营期 生活区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建设期 施工现场	SS	临时沉淀池处理	用于洒水降 尘,不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用于周边绿化灌 溉,不外排
	运营期 洗砂废水	SS	沉淀池+压滤机+循环水池	回用于生产,不 外排
固体 废弃 物	建设期 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处理	良好
	运营期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良好
		石粉	外售资源化	良好
		细泥	外售资源化	良好
噪声	建设期 施工现场	机械噪声	做好遮蔽,采用低噪声设 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达标排放
	运营期 生产区	机械噪声	避免采用高噪声设备、 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达标排放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拟采取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 尽量避开雨季或雨天施工。根据相关资料,该区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3~8 月,且常发生暴雨。而暴雨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因此避开雨季或雨天施工可大大降低水土流失。

(2) 从设计到施工注重保护与节约自然资源的原则,尽量减轻生物资源破坏,降低能源消耗,尤其是避免本工程的高填深挖,少取土,适地取材等。

(3) 保护施工场地及沿线地表植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道路对土地、植被的影响,对临时用地,尽量少占;对已完成的推土区,应加强绿化,必要时采取工程方式来降低水土流失的可能性。

(4) 在施工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沉淀池，以收集地表径流携带的泥浆水，经过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洒水抑尘和绿化。

(5) 项目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做好必要的边坡防护，减轻水土流失。

(6) 做到边施工边绿化，加强绿化措施，做到适地适树，应种植常绿乔、灌木以及布置花卉、草坪等，达到保持水土、恢复和改善景观的目的。

(7) 在项目建成后，对空地进行绿化，并保证绿化率及植被在该区域内均匀分布，采用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的绿化方案，绿化植物以本地物种为宜，并使植物的种类尽可能地多样化。

可见，以上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良好，能恢复和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翁源县坝仔镇彬记陶瓷原料加工厂于 2017 年拟投资 3000 万元于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鲁溪径建设“年产 30 万 m³ 建筑用砂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 月通过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翁环审[2018]4 号）。该项目尚未进行建设。

为抓住市场机遇，翁源县祥美砂石加工厂承包了翁源县坝仔镇彬记陶瓷原料加工厂进行生产，现拟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鲁溪径，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砂石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4000m²，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32'21.73”，E 114°9'21.62”。产品方案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瓜米石，35 万立方米机制砂，年产共 50 万立方米砂石。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获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过（备案证编号 2019-440229-10-03-005171）。本项目主要为机制砂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淘汰类及限制类。翁源县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经查，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普通砂石，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列明的类别，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中限制类及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项目所在地位为坝仔镇上爱村集体用地，建设单位已与翁源县坝仔镇彬记陶瓷原料加工厂签订用地转租合同，项目用地性质满足要求，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位于坝仔镇半溪村境内，与项目的距离超过 5 公里。项目建设和运行不会对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选址合理。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各监测结果未超标，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达标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附近水体滃江“翁源船肚东—翁源河口”河段为Ⅱ类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根据《广东翁源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7 月 18~20 日滃江上游的联明桥水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功能区的标准。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是林地，区域生态环境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施工期

①**扬尘：**物料运输沿线的道路扬尘主要影响范围为建设期道路两侧 30m 区域；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20m 之内，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②**噪声：**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是装修施工机械噪声，一般在 75~95dB（A）之间。在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遮蔽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后，噪声值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废水：**本工程建设期废水主要来源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砂石物料、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废水收集沟并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至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各扬尘点洒水，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包括砂石、石块、碎砖、废混凝土等，收集后就地用于回填、绿化、道路等，无法回填的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

(2) 运营期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料堆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和厨房油烟。

i 扬尘

经预测，本项目产生的料堆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均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ii 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

可见本项目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和压滤机处理后储存于循环水池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废：建设单位拟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石粉、细泥外售资源化处理。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很小。

5.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建设期：

①**大气污染物**：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建筑垃圾；

②**噪声**：科学组织施工时序、做好遮蔽、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③**固体废弃物**：施工单位及时清运；

④**废水**：沉淀池处理。

(2) 运营期

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和压滤机处理后储存于蓄水池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废气**：采取洒水抑尘及对料堆设置挡墙及覆盖等抑尘防治措施；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③**噪声**：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

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石粉及细泥外售资源化。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6.结论

翁源县祥美砂石加工厂拟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鲁溪径，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砂石加工项目。本报告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方案，经预测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带来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翁环审[2018]4号

关于翁源县坝仔镇彬记陶瓷原料加工厂年 生产 30 万 m³ 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坝仔镇彬记陶瓷原料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坝仔镇彬记陶瓷原料加工厂年生产 30 万 m³ 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翁源县坝仔镇彬记陶瓷原料加工厂，选址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鲁溪径（地理中心坐标为：N24° 9′ 22.33″，E 24° 32′ 24.80″），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建设年生产 30 万 m³ 建筑用砂项目，占地面积为 25000m²，主要建筑包括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循环水池、事故水池等，项目原料主要利用江西省全南县陶瓷土矿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和粗矿进行生产，产品主要为建筑砂和少量副产品高岭土。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螺旋分沙机、压榨机、输送管道、铲车、各类泵、运输车辆等。主要工艺流程：原材料→搅拌→分沙（压榨）→建筑用砂（高岭土）。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预期投产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二、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 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及 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 41、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所选生产工艺装备没有国家规定要淘汰的设备，符合当前国家和地

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基本合理。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有效期为5年，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周边耕地浇灌。

2、本项目运营期产品与原料运输过程、装卸过程和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在产尘点喷淋洒水抑尘，减少粉尘产生及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员工饭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净化效率不低于60%）。

3、噪声运营期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4、本项目生产过程可实现物料综合利用，无固体废物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

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各种污染防治设施后，你单位应当在9个月内依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向社会公开并送我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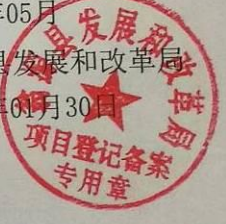
8、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接受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县环境监察分局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附件 2

项目代码: 2019-440229-10-03-005171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翁源县祥美砂石加工厂	经济类型: 个体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立方米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鲁溪径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砂石加工项目生产线, 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 占地面积24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5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5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5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0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05月	
	备案机关: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19年01月30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合 同

上爱村罗屋组出租鲁溪径料场合同

甲方：罗屋村小组

乙方：罗水 罗金林 罗彬

经双方协议同意如下：

一、出租料场一定叁拾年（30 年），即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9 月 1 日止。合同期满后归回罗屋村集体所有。

二、交款方法一次交叁年租金壹万元（¥：10000.00 元），先交款后使用，每次交款不得超过 9 月 1 日。

三、在出租期间本村村民不得在料场周边种植任何作物。

四、在出租期间乙方的一切财产能搬的搬走，搬不走的合同期满后归集体所有。

五、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合同在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罗水 罗金林 罗彬

罗智安
罗兆保 罗兆贵 罗益生 罗永忠 罗汉忠 罗正生 罗水青
罗先水 罗新保 罗财 罗梅光 罗理生 罗仁忠
罗金叔 罗金川 罗金珠 罗兆保 罗金
罗光彬 罗志忠 罗金新 罗意东

2014 年 8 月 1 日

上爱村罗屋组鲁溪径料场 转租合同

甲方：罗 彬（身份证号码：440229197001012239）

罗财水

罗金林

乙方：肖汉红（身份证号码：440229197911262915）

为发展经济，甲方现将其合法取得的取得位于坝仔镇上爱村委罗屋村小组的鲁溪径地块的料场转租给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转租期限。壹拾年（2019年1月22日至2029年1月21日止），到期后，料场归还给甲方。

二、转让金标准及交费时间。租金人民币叁万元/年，分两期缴交，每期一交伍年，即每期转让金壹拾伍万元（¥150000.00 元），先交后用，其中：第一期在签订本合同时付清，第二期在 2024 年 1 月 21 日前付清。

三、乙方受让上述料场，现有地上物在乙方进场前，甲方应自行处理。乙方对现有地上物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四、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该地块的土地平整、进场道路开修及相邻土地界线的确认工作，确保乙方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乙方受让期间，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行出让、出租、转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受让上述范围内的土地，如出现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此前的债权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受让上述土地后，用于自主经营使用。在乙方经营期内，如遇政府征收地面建筑物补偿归乙方所有。

八、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向乙方索取任何补偿。

九、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须继续转让，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罗财水 罗金林 罗彬 肖汉红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签字指模）：

罗见才 水
罗见才
罗见才
罗见才
11

乙方（签字指模）：

罗见才

2019年1月22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翁源县祥美砂石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立方米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原料堆放区、生产区、石粉堆放区、瓜子石堆放区、机制砂堆放区、办公宿舍楼、废水处理区等，规模：年生产砂石50万立方米，计量单位：立方米/年)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鲁溪径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4/1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19/6/1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9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1560	纬度	24.539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所占比例（%）		1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翁源县祥美砂石加工厂		法人代表	肖汉红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229MA52TUM16M		技术负责人	何庆荣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朱玉斌		联系电话	0751-8700090		
	通讯地址		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鲁溪径		联系电话	15875100532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68号惠民北安置小区B2座301房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不排放					
		COD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氨氮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2.370			2.370	2.370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